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KOSC與小米新加坡之間的廣告服務協議

廣告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OSC與小米新加坡訂立廣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KOSC通過應用程式向小米新加坡及／或小米新加坡客戶提供海外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小米新加坡為小米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雷軍先生持有小米的大部分投票權，而小米的其他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小米新加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KOSC與小米新加坡之間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廣告服務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及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均有雷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小米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服務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雷軍先生在小米公司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廣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廣告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OSC與小米新加坡訂立廣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KOSC應用程式為小米新加坡及／或小米新加坡客戶提供海外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KOSC；及
(2) 小米新加坡
- 年期** :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合作範圍** : KOSC將向小米新加坡及／或小米新加坡的客戶於KOSC的應用程式上提供海外廣告服務。透過在小米新加坡全權決定的WPS Office安卓版應用程式的APK或SDK中接入小米新加坡廣告變現聚合，KOSC海外版應用程式的所有廣告流量將提供給小米新加坡。為了便利，小米新加坡將為小米新加坡海外移動裝置(包括所有系列的手機及平板電腦)提供WPS Office安卓版應用程式的免費原廠預安裝服務。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KOSC將授予小米新加坡免特許權費、非獨家、全球性、不可轉讓的有限特許權，在廣告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進接及使用廣告服務。小米新加坡將授予KOSC非獨家、全球性、不可轉讓、免特許權費的特許權，以複製、分發、展示、編輯、修改、增強及以其他方式按照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使用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向最終用戶分發與任何廣告活動有關的廣告。

廣告分成收入及支付條款 : *於二零二四年的廣告分成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廣告分成收入為2,970,000美元(含稅)，小米新加坡應於二零二四年期間支付給KOSC。

於二零二五年的廣告分成收入

倘於二零二五年KOSC的應用程式透過小米新加坡平台產生的廣告收入總額少於或等於10,000,000美元，小米新加坡應於二零二五年向KOSC支付4,000,000美元(含稅)(即二零二五年的最低廣告分成收入)。倘二零二五年KOSC的應用程式透過小米新加坡的平台所產生的廣告收入總額超過10,000,000美元，則小米新加坡應向KOSC支付廣告收入總額的40%(含稅)。

於二零二五年的廣告分成收入應由小米新加坡按季度向KOSC支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小米新加坡應每季向KOSC支付990,000美元(含稅)。於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小米新加坡應計算二零二五年向KOSC支付的廣告分成總收入。倘於二零二五年的廣告總收入少於或等於10,000,000美元，則小米新加坡應於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向KOSC支付1,030,000美元(含稅)；倘於二零二五年的廣告總收入超過10,000,000美元，則小米新加坡應按廣告收入分成比例向KOSC付款。因此，於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付款數據報告應列明該整應向KOSC支付的實際廣告分成收入及小米新加坡應補足的餘額。

本季度的付款數據報告應由小米新加坡在下一季度的首十(10)個工作天內向KOSC發送。雙方同意將付款數據報告視為廣告分成收入計費及支付的依據。KOSC將於收到小米新加坡的付款數據報告後十(10)個工作天內審核及確認付款數據報告，並於確認後加蓋公章。

KOSC應在雙方就付款數據報告達成協議後十(10)個工作天內向小米新加坡開立發票，小米新加坡應於收到發票後三十(10)個工作天內根據發票付款。

當釐定上述廣告分成收入(包括廣告收入分成比例及最低廣告分成收入)時，KOSC及小米新加坡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訂立廣告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與獨立第三方的分成比例、廣告業務的利潤率以及雙方將產生的成本等因素。

董事認為，上述廣告分成收入及支付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在廣告服務協議年期內訂立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97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00,000美元

附註：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KOSC與小米新加坡之間的新交易。由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因此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的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i)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ii)上文所披露的最低廣告分成收入及最低廣告分成收入比例；(iii)廣告業務的公平市場利潤率以及雙方將產生的成本；(iv)海外廣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海外廣告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收入增長而釐定。

III. 訂立廣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KOSC與小米新加坡通過廣告收入分成及提供預安裝服務的合作為本集團創造經濟效益，有利於擴大WPS Office的用戶群，同時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採納以下有關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追蹤、監察及核查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可能產生的交易；

-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將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及有效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包括執行相關期間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就相關期間內持續關連交易公平性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提供意見；及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並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廣告服務協議進行。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小米新加坡為小米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雷軍先生持有小米的大部分投票權，而小米的其他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小米新加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KOSC與小米新加坡之間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廣告服務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及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均有雷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小米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服務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廣告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KOSC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KOSC主要從事WPS Office的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運營及營銷。

本集團主要從事WPS Office的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遊戲研究及開發以及提供端遊及手遊服務。

小米新加坡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小米的全資附屬公司。小米新加坡主要從事智能硬件銷售。

小米主要在中國和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提供互聯網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VIII. 釋義

「廣告服務協議」	指	KOSC與小米新加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於KOSC的應用程式上為小米新加坡及／或小米新加坡客戶提供海外廣告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應用程式」	指	KOSC的任何移動終端應用程式WPS Office安卓版以及經KOSC及小米新加坡電郵確認的其他應用程式，包括其基於安卓系統開發的所有應用軟件版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以及授權及訂閱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餐飲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山辦公」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11.SH)
「KOSC」	指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金山辦公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小米」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小米新加坡」	指	Xiaomi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小米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陳作濤先生和武文潔女士。